

裁军谈判会议

11 September 2011
Chinese

第一二七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赫尔穆特·霍夫曼先生(德国)

* 因技术原因，于2014年4月11日重新印发。

GE.14-60670 (C) 100414 110414



* 1 4 6 0 6 7 0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71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按照我们的活动日程,今天全体会议的内容仍然是审议本会议提交大会的 2012 年会议报告草案。

开始今天的议事活动之前,我谨提醒各位今天是 9 月 11 日。2001 年的这一天深深铭刻于全世界人民的心中,因为当天发生的事件直接或间接地为很多人带来了恐惧。鉴于我们在本会议处理的是广义上的安全问题,我想应该提醒大家这一点。

现在我要从主席的角度谈一谈下面的程序。我想日前各位都已知道,9 月 13 日星期四我们将再次举行全体会议,也是最后的全体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上至少要做两件事。首先,我高兴地通知大家,我们将听取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的发言。其次,我希望我们将正式通过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 2012 年会议报告。然而,在正式通过报告之前,我们仍有工作要做。下面我向各位通报报告草案目前的情况。

8 月 23 日,报告草案预发件分发至所有代表团。8 月 28 日的全体会议就草案首次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9 月 4 日的正式全体会议又依据 8 月 30 日分发至所有代表团的若干书面修正再次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9 月 4 日的辩论后立即举行了非正式全体会议,完成了对报告的一读。由于这一过程表明,解决若干难题后才能就报告达成一致,我请各代表团参加一个非正式不限名额工作组来讨论这一事项。工作组于 9 月 4 日、5 日、7 日和 10 日举行了共计 10 个半小时的 4 次会议。加上 9 月 4 日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为起草工作投入了 12 个半小时。我认为我们取得了良好进展,工作的结果——9 月 10 日预发件所载报告全文第二稿已于昨日发送至各位的电子邮箱和文件箱。摆在各位面前的应该就是这份文件,那里还为没有拿到文件的代表准备了一些。

我要感谢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作为会议主席,我认为必须给予每个代表团以看到报告草案的公平机会,因为它是十多天以来集体工作的结果。与第一稿相比,第二稿做了一些文字改动,包括某些段落的编号或顺序。各位面前的预发件中未以黑体标注的部分(目前为止草案的大部分均未以黑体标注)在前面提到的会议上已暂时获得通过。以黑体标注的部分,当然标题除外,仍在审议中。有鉴于此,我认为可以公平地说,我们的工作数量和上都取得了长足进展。我建议先举行正式全体会议讨论已暂时获得通过的段落,然后在今天的正式全体会议后立即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继续讨论以黑体标注的段落,即我们仍需找到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地方。

然而,开始讨论之前,我要提出两点一般性意见。第一点:我毫不怀疑各位面前的案文严格遵照事实,正如我们的议事规则规定的那样。然而,过去两三天广泛的讨论表明,对于这样一份报告应该或者必须在何种程度上反映实际发生的事实情况,可能存在不同意见。这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我们为何仍然有几项尚未解决的问题。

我想提出的第二点意见是提醒各位，协商一致不一定意味着主动同意甚至支持某一表述，而仅仅是可以接受这个(些)表述。这两种态度之间有时可能存在巨大差异。我们到这来是为了通过一份共同报告，而不是描绘个人理想中的结果。这一工作若要取得成功，需要各方面做出相当大的妥协并展现出灵活性。我相信这里具备这种精神。作为主席，我把努力促成协商一致的结果视为自己的职责，但是我还必须指出，最终得由成员国承担责任，使之成为可能或成为现实。我的任务是做一名公正的中间人，我也努力尽我所能演好这个角色。

现在我是否可以认为就我所建议的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有没有代表团想完全就这一事项的程序方面发言？

我看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旗子。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瑞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的发言与你介绍的程序无关，我对这个程序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只是想和你一道指出，今天是“9.11 悲剧”即世界贸易中心与五角大楼遇袭 11 周年。这不仅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悲剧，事实上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巨大灾难。纽约竖立的纪念墙上铭刻的名字不幸代表着很多国家的公民，包括今天到会的许多国家的公民。令人难过的是，国际社会依然深受恐怖主义祸害；我们每天都目睹恐怖主义事件发生。然而，我们依然深信，而且希望别人也和我们一样深信，通过继续与助长恐怖主义的不容忍现象斗争，总有一天我们能够战而胜之。再次感谢你今天提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我想我们都会赞同他的发言。

有没有代表团想就我建议的程序发言？似乎没有。既然今天的名单上没有发言者，我建议各位看一下 9 月 10 日的报告草案预发件，大家面前应该有这份文件。我还建议我们一页页的通读，但是要略过黑体标注的案文。大家可以随时提出观点或问题，我当然也希望各位有足够的时间看了昨天分发并放在文件箱中的文件。希望大家尽快把文件通读一遍。我看到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发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若能得到你的允许，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提出一条一般性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好的，当然可以。我不十分确定下面会谈些什么；所以请提出一般性意见。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首先表示赞同你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 9.11 悲剧性事件所说的话。阿尔及利亚自 1991 起就深受恐怖主义之害，因此充分理解恐怖主义的含义。阿尔及利亚也十分重视 9 月 11 日这个标志性日期。只有使我们就如何采取全球性方针、以综合的方式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达成一致意见，这个日期才能产生影响。

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在报告草案磋商期间做出的努力致以敬意，草案总体上反映了本会议今年处理和审议的事项。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可以缓和报告中的语气，减少对本会议的批评，包括对僵局的批评——僵局现象不仅影响了裁谈会，而且影响了所有多边裁军机制。因此我们请各位同事认真思考本报告应该遵循的方针，特别是在那些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段落，因为这些段落的语气似乎要使我们做好心理准备，又或许是在暗示也许可以在裁谈会框架之外的场合采取其他举措。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这些段落应该仅仅陈述事实，而不是给人留下这种印象：我们要交出裁谈会的授权，将其授予另一个代替我们做决定的多边组织或实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已经进行了历时十二、三个小时的相当广泛的讨论，而且我明显感觉到看法十分混杂，但继续探讨这个问题的不应该是我。也许其他人愿意做出答复？我请各代表团来回答这个问题。

各代表团还有没有其他的一般性意见？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戈德堡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本来没有打算发言，但是我认为此时此刻有必要做出一些思考。首先，我们都渴望看到本会议履行为其安排的任务，我们也在过去一年里做出了巨大的集体努力，试图找到前进的方向；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努力寻找前进之路，以便裁谈会能够达到国际社会对其赋予的期望。正如你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在围绕报告进行的约 17 个小时的非正式磋商中，我们交换观点和看法的对话十分有益而又富有成果。然而，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已经强调指出，报告必须准确反映秘书长和他在裁谈会的代表对本机构概述的观点。此外，过去一年来，各方对于本机构内部需要开展的工作表达了十分坚定的看法。这正是本报告一直努力要做的事情：找到恰当的平衡，以便使我们不仅传达一年来发生的事情和寻找前进之路的努力，而且承认我们仍未找到前进的方向。我想你一直在辛勤工作，努力调和各种不同观点，而且所有代表团也都一直本着这一精神，寻找能够调和各种不同观点的前进之路。我相信我们已接近目标，而且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原本更喜欢你原来的草案，我们认为它事实上找到了正确的平衡。但我们也相信面前的案文指向我们最终都能共同接受的方向。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戈德堡大使的发言。如果没有人还要发言的话，我建议再次通读面前的草案第二稿，略过黑体标注之处，以便确定是否能够暂时通过未以黑体标注之处。

对第 1 页有没有意见？对第 1 页没有意见的话，我们能否继续看第 2 页？那么对第 2 页也没有意见。我说的页码实际上不对，我说的是第 3 页。如果看页面下方右侧的数字，我说的是第 3 页，从第 7 段一直到第 10 段。大家都看到了

吗？好现在我们接下来看第 4 页。既然没有任何意见，那么我们继续看第 5 至 12 页。

既然大家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我认为各位成员希望暂时通过提交大会的 2012 年会议报告草案中未以黑体标注的段落。

就这样决定。

如同宣布的那样，现在正式全体会议休会，非正式会议开始。下一次正式全体会议的时间是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不过实际上，也许我会根据非正式会议的情况，在非正式会议之后重新召开正式会议。

现在全体会议休会，也就是说稍后将重新举行正式会议。我建议各位休息几分钟，然后回来开始非正式会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暂时休会，上午 11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正式全体会议复会。我想再说一遍，我们将于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会议。感谢大家的合作。我们做了不少工作。你不可能使每个人都高兴，但是我希望我们已经找到了一种中间立场，每个人都能够离开并说这是可以实现的。星期四我们将再次见面，听取安格拉·凯恩女士的发言，并通过提交大会的 2012 年会议报告。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